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沈斌、暴磊、戴定毅、周琪、林闻俊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沈斌、暴磊、戴定毅、周琪、林闻俊：

经查明，你们在担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期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长王丹以个人借款方式连续多次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与公司发生借款往来 848.15 万元、889.63 万元和 439.19 万元，累计金额达到 2,176.97 万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规定在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重要事项。

沈斌、暴磊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戴定毅、暴磊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琪、林闻俊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能及时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23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3

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13日